

廣論講義266

毗鉢舍那

說其所欲04

日期：2025. 03. 25

範圍：p. 411+6~p. 411+12

六、未攝為四邊者：又若不許從自、他等四句而生，則於勝義觀察四句，破除生時應不能破，以除彼等有餘生故。

他們又以探索諸事物是否從四邊而生的角度，來認為生滅等一切事物是所破：若有生，必須從自生、他生、俱生、無因生等四邊任一而生，除此以外，任何事物都沒有其他的生存方式。若有未從四邊任一而生的事物，那說明中觀師透過觀察有無從四邊而生之正理破勝義生時，不能破除勝義生。此不合理，因為除了從四邊任一而生之外，還有其他方式的生的緣故。所以，生滅等一切事物皆是所破。這是未辨別清楚未從四邊生與未生二者之差別而承許生滅等法是所破的情況下，對於所破的認識過廣而導致對於生滅等一切事物的顛倒認知，並且墮入斷邊。

七、許由於無四邊之他生，故無生者：若從四句隨一而生，不許餘三，應從他生，此不應理。《入中論》云：「世間亦無從他生。」

若承許生滅等一切事物從四邊隨一而生，那麼，肯定不會是自生、俱生、無因生等三，應該是從他而生，但此不合理。因月稱論師在《入中論》中說：「不僅在勝義中沒有從他生，而且在世間的名言中也沒有從他生。」因此，生滅等一切事物皆是無生。

八、許破生時，不須加勝義簡別：故破生時不應更加勝義簡別，《明顯句論》破加勝義簡別語故。

由此之故，在破生時，可以直接運用：「諸事物有法，是無生，因未從自生、他生、俱生、無因生故。」之正因來破除諸事物生，不必用：「諸事物有法，是無勝義生，因未從自生、他生、俱生、無因生故。」等加上「無勝義生」之「勝義」之簡別，因《明顯句論》說在破生時，不須要對所破加上勝義之簡別。

九、有世俗中許不許生兩派：此有一類雖於名言亦不許生等，餘者則於名言許有。

然而，在宗大師時代自稱是中觀師的藏人，對於世俗中生滅等事物，有許、不許生兩派。所以，以上所說的在世俗中不承許生滅等一切事物生的藏地前期論師，是指大部分的論師而已，並非當時所有的藏人論師皆如此承許。

十、在破自性上皆為一致之理：然彼一切皆作如是暢亮宣說：由諸正理，於諸法上破除自性，是此論師所宗無可疑賴，以雙於二諦破自性故。

除了許不許諸事物在世俗中有無生起之差別之外，兩派皆認可觀察勝義之正理，如：「諸事物有法，是無勝義生，因未從自生、他生、俱生、無因生故。」等正因。破除生滅等一切事物皆自性成，也就是當時的兩派都認為「一切法無自性成立」是龍樹菩薩的意趣，是無顛倒。

十一、許若無自性，則周遍是無：如是無性復有何法，故於所破冠加勝義簡別語者，唯是中觀自續師軌。

但兩派主張，任何法，若是自性無，就是無，沒有其他存在的方式。以運用：「諸事物有法，是無生，因未從自生、他生、俱生、無因生故。」之正因來破除諸事物生，以應成派而言，不必要加上「無勝義生」之「勝義」之簡別，生滅等事物本來就是無生。加「無勝義生」之「勝義」之簡別，是自續宗，因為彼宗主張生滅等一切事物皆可自性生的緣故。